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a) 謝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郭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陳杰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例回購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及謝勤發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周優芬女士及熊曉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